

证券代码：872101

证券简称：观天执行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105民初41962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沈冰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保罗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佩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，无关联关系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仁和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崔传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2年8月31日，公司与被告签订《红领巾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供暖项目委托投资运用合同》，为被告提供投资、建设及供暖运营服务。2014年10月10日，公司与被告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对供暖面积及年采暖费用进行变更确认。现因被告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导致公司无法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供暖费用人民币 580,950.00 元；
- 2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供暖项目委托投资运行合同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；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,879,980.00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后变更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红领巾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供暖项目委托投资运营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5,286,645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支付因完成运营合同所支出的采购、安装等费用的损失共计 4,646,485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5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《红领巾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供暖项目委托投资运营合同》以及《<供暖采暖合同>补充协议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解除；
- 2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赔偿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150 万元；
- 3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41962 号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